

**通讯事务管理局与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联合声明**

**关于850 / 900兆赫和2.3吉赫频带频谱  
在现有指配期届满后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和  
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安排**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行政摘要**

S1.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决定采用市场主导模式重新指配 850 / 900 兆赫频带（即 832.5 - 837.5 兆赫配对 877.5 - 882.5 兆赫范围（「850 兆赫频带」）及 885.0 - 890.0 兆赫配对 930.0 - 935.0 兆赫范围（「900 兆赫频带」）内的 20 兆赫频谱以及 2.3 吉赫频带（即 2300 - 2390 兆赫范围）内的 90 兆赫频谱，合共 110 兆赫的频谱，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850 / 900 兆赫频带及 2.3 吉赫频带内的频谱指配期将分别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届满。

S2. 850 / 900 兆赫频带内的 20 兆赫频谱会分为 2 个配对频段，每段频宽为 2 x 5 兆赫。850 / 900 兆赫频带的拍卖会向每名竞投者施加 10 兆赫（即 2 x 5 兆赫）的频谱竞投上限。

S3. 2.3 吉赫频带内的 90 兆赫频谱会分为 9 个频段，每段频宽为 10 兆赫。2.3 吉赫频带的拍卖会向每名竞投者施加 50 兆赫的频谱竞投上限。

S4. 850 / 900 兆赫频带内的 20 兆赫频谱将连同 2.3 吉赫频带内的 90 兆赫频谱以同时多轮增价的方式一次过拍卖。所有有兴趣人士，包括现有流动网络营办商及新经营者，均可申请参与拍卖，惟须遵从对有关连竞投者施加的限制。

S5. 850 / 900 兆赫频带内的 20 兆赫频谱和 2.3 吉赫频带内的

90 兆赫频谱会以技术中立的模式重新指配，为期 15 年。频谱受配者可自由使用任何符合广泛认可标准的技术提供服务，惟他们须遵从就使用该频谱而批出的综合传送者牌照所载的牌照条款，并在频谱的使用上，与相同及相邻频段的其他频谱受配者具电磁兼容性。在频谱指配期首五年内，850 / 900 兆赫频带内和 2.3 吉赫频带内任何所指配频谱的互换一般不会获考虑。

S6. 900 兆赫频带内的频谱在重新指配期用作提供流动服务时，一如现行指配所施加的限制，将被限制远离跨境铁路沿线（包括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以及在指定郊野公园和偏远地区（「指定区域」）以外，以免对处于跨境铁路沿线的铁路营办商和处于指定区域内的流动网络营办商在使用 900 兆赫频带内频道时造成有害干扰。

S7. 在频谱重新指配期首五年内，每名成功投得 850 / 900 兆赫频带及 2.3 吉赫频带内频谱的竞投者须为最少 90% 的人口提供网络覆盖，并交付履约保证金，以确保履行提供网络及服务之责任。如 850 / 900 兆赫频带（包括附近频率范围的频谱）及 2.3 吉赫频带的现有频谱受配者在同一个频带成功投得频谱，则可选择提供网络覆盖数据，以证明其使用重新指配频谱营运的网络已符合相关频带覆盖最少 90% 人口的规定，而无须交付履约保证金。

S8. 850 / 900 兆赫频带内的 20 兆赫频谱和 2.3 吉赫频带内的 90 兆赫频谱的频谱使用费将由在二零二四年举行的拍卖厘定，而拍卖底价将会在临近拍卖时指明。至于缴付方法，频谱受配者可选择一次过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频谱使用费。如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频谱使用费的第一期相当于整笔费用除以 15，而往后期数的金额则按年递增 2.5%，以反映有关金额对政府的时间价值。

---

（本声明的全文只有英文版）